

现代企业制度文件 汇 编

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编

现代企业制度文件

汇 编

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编

内 容 简 介

本书汇集了近年来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所颁发的一系列法律、文件和规定,选编了部分党、政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是目前学习贯彻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步伐的重要参考书,也是一本信息新、内容全,具有权威性的政策工具书。

适合于各级政府、企业、证券管理机构、研究机构及广大读者。

目 录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1)
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9)
紧紧围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 ···	(13)
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 有效途径 ·····	(16)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步伐·····	(20)
河南省百家企业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意见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2)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	(79)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	(85)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117)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134)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137)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159)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222)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224)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226)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27)
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暂行规定·····	(239)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241)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248)
股份制试点企业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250)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家股股利收缴管理办法·····	(252)
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暂行规定 ·····	(25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262)
关于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实施办法 (试行)·····	(278)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82)
股票发行审核程序与工作规则·····	(307)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	(315)
关于清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不规范 做法的通知·····	(321)
国务院办公厅批转国家体改委等部门意见立即制止发 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	(324)
关于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向职工配售股份的补充规 定·····	(326)
法人股流通转让暂行管理办法·····	(329)

关于上市公司送配股的暂行规定·····	(340)
关于在新股发行工作中加强费用管理的紧急通知·····	(344)
关于 1993 年股票发售与认购办法的意见 ·····	(345)
关于 1993 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企业产业政策问题的 通知·····	(348)
关于 1990 年年底以前发行股票的企业申请上市的程 序的通知·····	(349)
关于到境外上市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若干 问题的通知·····	(350)
关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理企业申请上市的原则的 通知·····	(353)
关于在股票发行工作中强化证券承销机构和专业性中 介机构作用的通知·····	(354)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357)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二号·····	(366)
河南省内部股权证管理暂行办法·····	(379)
中国人民银行再次强调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发行股票 ·····	(38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少数地方和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集 资问题的通报·····	(38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	(389)

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格

确认的规定	(395)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确认暂行规定	(400)
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公告	(406)
财政部、证监会确认的 45 家会计师事务所	(409)
司法部、证监会确认的 35 家律师事务所	(412)
国有资产管理局、证监会确认的 21 家证券业务评估机构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17)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429)
河南省《关于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实施办法》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66)
总会计师条例	(472)
企业财务通则	(478)
企业会计准则	(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508)
郑州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告书	(516)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李长春

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这就为国有企业改革向纵深层次发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十几年来，我国对国有企业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探索。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二届三中全会期间，主要是通过放权让利，扩大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经济责任制，促使企业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1985年以来，根据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离的理论，通过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租赁制、股份制等途径来改革企业的经营方式，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1992年以来，制定并实施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使改革逐步向深层发展。总的来说，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改革措施，使国有企业的活力有所增强，开始从原来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解脱出来，为国有企业真正进入市场奠定了初步基础。但是，也应当看到，这些改革措施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国有企业活力不足、效益不高的问题。当前，我国的国有企业活力不足，相当一部分处于亏损状态。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最根本的原因是企业产权关系不明确，导致政企不分，资产经

营责任不清,自负盈亏落实不了,投资效益差,不能做到优胜劣汰。另外企业对间接宏观调控信号和市场信号不能作出正确反应。这样一种微观基础,使得国家的宏观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很难进行。

我们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这就要求企业这一市场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对宏观调控和市场信号能作出正确灵敏的反应。在现行体制下,国有企业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国家行政机关的附属物,厂长(经理)是由上级行政机关任命的,所以他只对上级行政机关负责,只对行政命令负责,而不是对市场负责。对国有企业,国家事实上负有无限责任,企业没有足够的自负盈亏的压力。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就很难对市场提供的信号作出正确反应。这种微观基础是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不相适应的,必须通过企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解决深层次矛盾,由放权让利为主要内容的政策调整转向企业制度的创新,探索出一条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公有制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有效途径,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进行企业制度创新,就是要通过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规定了从明晰产权关系入手,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这是经济体制改革理论和实践上的重大突破。

现代企业制度是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人类的共同财富。我国所要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新型企业制度。具体来说,其基本特征是:(1)产权

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2)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对出资者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3)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依法享有所有者的权益,承担有限责任。(4)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5)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

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出努力:

第一,明晰产权关系,建立新的企业产权制度

明晰产权关系,建立新的企业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形式的探索,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它不会像某些人所担心的那样会导致“私有化”。明晰产权关系,就是确认企业国有资产属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财产所有权。不存在国有资产的分级所有,也不存在国有资产属于地区还是属于部门的问题。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规定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这也是一个有新意的提法,过去没有这样提过。企业的法人财产权,指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合作单位的投资者投入企业资本形成的所有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企业独立的法人财产,企业成为法人财产的主体,并拥有相应的权利,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企业独立承担财产责任,以全部法人财产自负盈亏。国有资产产权主体则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国有资产的

产权主体，依法享有其投入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国有资产的产权主体，依法享有其投入企业资产的收益权和最重要的处置权，依法对企业的经营权实行产权约束。在企业的正常经营过程中，产权主体不得随意抽回资本金，只有依法转让。

确立了企业的法人财产权，也就明确界定了所有者和企业法人在财产关系上的各种权利，有利于明确各自的权益和责任。对于所有者来说，其责任就是对投入的资本额形成的资产负有限责任。过去企业亏损，国家要给予补贴，要对企业负无限责任，所以是无底洞。现在明确了所有者的权利，国有企业无论亏损或者破产，国家只以投入企业的那部分资本额为限，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与国家其他财产没有连带关系。而对于企业法人来说，有了企业法人财产权，就要承担独立的民事责任。如企业和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债务纠纷，就是企业自己的责任。过去我们强调政企分开，国有企业要逐渐改造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这是对的。但是不顺理产权关系，就难以做到。理顺了产权关系，政府作为所有者的责任清楚了，国家关心的是投入的这笔资产怎么保持增值，而不是去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企业有了法人财产权，就可以自负盈亏，产权可以流动、重组，这就解决了我们多年来提出而没有解决的优化资源配置的问题。所以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内容就是把产权搞清楚，只有产权搞清楚了，权利和责任也就明确了，这样才能真正实现政企分开和经营机制的转换。

第二，建立现代企业组织制度

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现代企业的组织形式应按财产的组织形式和所承担的法律责任的划分，而不应以所有制性质划分。国际上通常分为公司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

业是现代企业组织中的一种重要形式,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组织制度。其特征是: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之间通过公司的权力、决策、管理、监督机构,形成各自独立、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关系,并通过法律和公司章程得以确立和实现。在公司的组织结构中,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公司的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全面领导;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和职工代表按一定比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规范的公司,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真正分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企业摆脱对政府行政机关的依赖,国家解除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也有利于筹集资金、分散风险。

公司可以有不同的类型,对国有企业进行改造也可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形式。一种是独资公司。具备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如生产特殊产品(造币、黄金加工等)的企业、军工企业,可依法改组为独资公司。实行这种方式的公司相对要少一些。第二种是有限责任公司。它是由法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面向社会,也不面向自然人。今后相当多的大型联合企业特别是企业集团,主要应采取这种形式。第三种是股份有限公司。它的股份构成中,一部分要面向社会定向募集。这种公司的股票不能上市交易,只能进行柜台交易,或在股东范围内转让。第四种就是股票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这种股票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比较高,而且数量很少。因为既然上市,就涉及到股民的利益,如果企业不具备条件,最后会造成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度滑落,引起社会的动荡。所以,我们不要认为企业搞股份有限公司就都是上市公司。在国外,上市公

司也是极少数。如日本有 100 万家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票上市的只有 2000 家,占 2%。香港有几十万家企业,至 1992 年 7 月底,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只有 378 家。香港的公司争上市很难,买一个上市的“空壳”,就需 1 亿多港币。

对小型国有企业来说,改革的步伐应该更大一些。只要有资产不流失,并且随着效益的提高逐步增值,就可以采取各种资产经营方式进行试验。对一般小型国有企业,可以搞股份合作制,职工入股,与企业结成利益共同体。

我省的县级企业,应该主要采取这种形式。对一些亏损和微利的小型企业可以实行承包、租赁经营,对亏损经营不下去的,也可出售给集体或个人。

第三,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要改革和完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保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实行公司制的企业,要按照有关法规建立内部组织和权力机构,要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要组织职工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必须深化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改革,重点是对企业的人事、劳动、分配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改革,建立严格的责任制体系。企业的机构设置应按照市场经济的需要,由企业自主决定。要重点强化开发、质量、营销、财务和信息等管理系统,提高决策水平、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企业依法享有用工自主权和工资分配自主权。要建立现代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与国际惯例相一致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企业素质。培养职工优良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树立团结协作、敬业爱厂、遵法守信、开拓创新的精神。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决定》指出，就全国来说，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应占主体地位，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这个提法很有新意，在中央和国务院过去的文件中从来没有过。这种新的提法，实际上是对现实情况的肯定，而且也给一些行业、一些地区结合自己的情况进行改革，留下了很大的探索余地。就全国来说，中央强调公有制要占主体地位，我们对此要坚定不移。但不同行业、不同产业、不同地区应该有所不同。比如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就应该大力发展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省委去年颁布了《大力发展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决定》，这是我们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加速河南发展的一个重大步骤。从道理上讲，应该是经济越不发达，越应该先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但现在却是相反，原因是在于观念上存在差距，改革的阻力主要来自“一左一旧”思想的影响。小平同志讲：“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对于我们河南来说，更是如此。因此，转变观念，克服“一‘左’一旧”，对于我们河南来说尤其显得重要。我认为，比较贫困的地区，应该先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再搞股份合作。至于富裕地区，也不排除这种形式。《决定》指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等方面。这也是一个全新的观念。过去我们常讲的是另外一种数量概念，就是讲产值，讲国有、集体、个体企业等各占多少产值。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主要应该体现在控制国家的经济命脉，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形象地说，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就是一种控制力、引导力和影响力。以后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组，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越来越多，将会形成新的财产所有结构，这是一个发展趋势。

势。相应来说,完全由国家独资的企业会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减少。当然,在一些特定的领域,还必须有独资公司,由国家垄断;在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产权虽然是多元的,但是国家必须控股。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极其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加快配套改革。要尽快进行政府机构改革,精简机构,转变职能,对经济活动从直接管理转到间接调控,从微观管理转到宏观管理,从以行政手段为主转到以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为主上来;加快财政、金融、税收、价格等方面的改革步伐,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体系;认真贯彻《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建立起一套既能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又能促使企业高效运行、充满活力的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大力培育市场,建立完备的市场体系;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各类中介组织;制定和完善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总之,要通过一系列的配套改革措施,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使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代企业制度尽快地建立起来。

(作者:河南省委书记)

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十几年来,采取扩大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改革经营方式等措施,增强了企业活力,为企业进入市场奠定了初步基础。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必须解决深层次矛盾,着力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其基本特征,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二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三是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四是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五是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

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所有企业都要向这个方向努力。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必须积累经验,创造条件,逐步推进。当前,要继续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把企业的各项权利和责任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加强国有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实现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步伐。坚决制止向企业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减轻企业办社会的负担。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从各方面为国有企业稳步地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创造条件。

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对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具有重要意义。现代企业按照财产构成可以有多种组织形式。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规范的公司,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企业摆脱对行政机关的依赖,国家解除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也有利于筹集资金、分散风险。公司可以有不同的类型。具备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独资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只能是少数,必须经过严格审定。国有股权在公司中占有多少份额比较合适,可按不同产业和股权分散程度区别处理。生产某些特殊产品的公司和军工企业应由国家独资经营,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中的骨干企业,国家要控股并吸收非国有资金入股,以扩大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和影响范围。实